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82號

原告 吉富發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睿寧

訴訟代理人 游嶸彥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玉梅等間給付居間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